

桃園市女童軍會女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桃園市女童軍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推行徽章制度，提高服務員榮譽觀念，表揚團領導人領導團務之勞績並獎勵對女童軍運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二、徽章名稱：

- (1)「銅質紅桃」獎章。
- (2)「銅質藍鵲」獎章。
- (3)「銅質三葉草」獎章。
- (4)「銀質紅桃」獎章。
- (5)「銀質藍鵲」獎章。
- (6)「銀質三葉草」獎章。
- (7)「金質紅桃」獎章。
- (8)「金質藍鵲」獎章。
- (9)「金質三葉草」獎章。

三、頒授對象：以現任小小女童軍、幼女童軍、女童軍、蘭姐女童軍、資深女童軍、蕙質女童軍團團長、副團長為主，其他團領導人員亦得申請，但以履行三項登記者為限。

四、頒授條件：

桃園市女童軍會女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		
項 目	類 別	頒 授 辦 法
銅質獎章	銅質紅桃獎章	1.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二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女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1)持續參加縣女童軍會辦理之活動。 (2)定期舉行團活動。 (3)訓練女童軍獲五育研修章及專科章績效良好者。 (4)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
	銅質藍鵲獎章	1.曾獲得「銅質紅桃」獎章並擔任團領導人員累積四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女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及參與縣女童軍會舉辦之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3.能以身作則，領導女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銅質三葉草獎章	1.曾獲得「銅質藍鵲」獎章並擔任團領導人員累積七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女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及參與縣女童軍會舉辦之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3.能以身作則，領導女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銀質獎章	銀質紅桃獎章	1.曾獲得「銅質三葉草」獎章並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十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女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1)持續參加縣女童軍會辦理之活動。

		(2)定期舉行團活動。 (3)訓練女童軍獲五育研修章及專科章績效良好者。 (4)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
	銀質藍鵲獎章	1.曾獲得「銀質紅桃」獎章並繼續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十五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女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及參與縣女童軍會舉辦之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3.能以身作則，領導女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銀質三葉草獎章	1.曾獲得「銀質藍鵲」獎章並繼續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二十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女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及參與縣女童軍會舉辦之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3.能以身作則，領導女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金質獎章	金質紅桃獎章	1.曾獲得「銀質三葉草」獎章並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二十五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女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1)持續參加縣女童軍會辦理之活動。 (2)定期舉行團活動。 (3)訓練女童軍獲五育研修章及專科章績效良好者。 (4)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
	金質藍鵲獎章	1.曾獲得「金質紅桃」獎章並擔任團領導人員三十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女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及參與縣女童軍會舉辦之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3.能以身作則，領導女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金質三葉草獎章	1.曾獲得金質藍鵲獎章並擔任團領導人員三十五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女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及參與縣女童軍會舉辦之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3.領導女童軍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及具體事實者。

五、申請及頒授辦法：

(一)績優獎章由所屬各團於每年三月以前辦理繼續登記時，由各團主動申請；經所屬女童軍會榮譽評判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於「六一」女童軍節公開頒授。

(二)各類獎章經核定後由桃園市女童軍訂製獎章頒發。

六、各類獎章除頒授獎章及證書，獎章適於重大慶典及集會時佩掛。

七、其他：

(一)各類獎章如有遺失或損壞，可向市女童軍會自行價購補(換)發。

(二)曾頒授本獎章之服務員不再頒授同類獎章。

(三)本辦法自公佈實施日起以三項登記最高服務年資申頒獎章，不予追溯之

前年資之各類獎章；若未依最高年資申頒，自民國 101 年起，一律依本辦法年資規定。。

八、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頒佈實施。

桃園市女童軍會 111 年度服務獎章推薦表

108.06 修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別		初登記年度		年	參加女童軍年資 年	
	學歷					電話	
	通訊處					手機	
					email		
現任女童軍職稱及服務單位		女童軍服務經歷					
曾得總會獎章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金智 得獎： 年 月 日		其他得獎榮譽紀錄 (獲獎名稱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智 得獎：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仁 得獎：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勇 得獎： 年 月 日						
曾得本會獎章紀錄	銅質紅桃獎章 得獎： 年 月						
	銅質藍鵲獎章 得獎： 年 月						
	銅質三葉草獎章 得獎： 年 月						
	銀質紅桃獎章 得獎： 年 月						
	銀質藍鵲獎章 得獎： 年 月						
	銀質三葉草獎章 得獎： 年 月						
	金質紅桃獎章 得獎： 年 月						
	金質藍鵲獎章 得獎： 年 月						
金質三葉草獎章 得獎： 年 月							
請獎事蹟 (請依歷年服務事蹟、時間分條列舉)	NO	年月日	地點具體	事蹟描述			
	1						
	2						
	3						
	4						

並附活動照片，本欄位不敷使用請另附頁)	5			
	6			
	7			
	※ 1. 請附列舉活動佐證照片 ※ 2.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08 年團內女童軍通過五育研修及專科章情形概述				
109 年團內女童軍通過五育研修及專科章情形概述				
推 薦 單 位			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簽 章	
桃園市女童軍會 審 查			桃園市女童軍會核章	

說 明：

1. 推薦表請附申請人【照片】及【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請檢具歷年擔任女童軍服務員領導事蹟、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影本，以便審查。
3. 申請人若經審查符合資格通過者，除特殊貢獻、榮譽事蹟外，原則自「銅質紅桃」獎章頒發，其後繼續申請者，依序頒發「銅質藍鵲」、「銅質三葉草」、「銀質紅桃」、「銀質藍鵲」、「銀質三葉草」、「金質紅桃」、「金質藍鵲」、「金質三葉草」等服務獎章，以鼓勵其終身奉獻之服務精神。
4. 推薦表請於本年度三項登記後（每年三月底前）依市會規定時間寄至本會，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未貼照片或推薦表傳真者恕不受理。（或利用 e-mail 將檔案及照片寄至本會。）